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3-11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严肃先生、张强先生、张子琨先生、许仕清先生、田生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112)。

二、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严肃先生、张强先生、张子琨先生、许仕清先生、田生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112)。

三、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16.63%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严肃先生、张强先生、张子琨先生、许仕清先生、田生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112)。

四、关于向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刘景省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日前接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事宜告知函。告知函称"已从事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达六年之久,加之该所 2013 年度业务量较大,人员调配存在困难,请本公司另行聘请年报审计服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筛选,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建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盟、孙卫国、万军对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年报审计等事项提供了客观、公正、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筛选,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建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盟、孙卫国、万军对公司改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十条、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中的"经理"修改为"总经理"。

2、公司章程第十一条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修改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

3、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存管"改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4、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修改为"(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修改为"(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修改为"审议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修改为"(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8、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四)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修改为"(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改为"(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签署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含 20%)的供应合同、销售合同。…"修改为"…(十七)决定标的额大于 3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含 20%)的供应合同、销售合同决策权。"

9、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十个工作日。"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

10、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修改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1、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修改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1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副经理"修改为"副总经理"。

14、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5、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 "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修改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16、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修改为"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17、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修改为"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18、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修改为"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19、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二 0 一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二 0 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此议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

八、关于召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3-11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

独立董事简历:

刘景省:男,197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市万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市富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市国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同时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监督中心金融信息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法律委员会委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3--11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了优化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捆绑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16.63%股权、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建筑)80%股权和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安装)80%股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3 年 11 月 4 日-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由北京华诺信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处置事务。

201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诚旺)通过网络竞价分别以 31000 万元拍得美利浆纸 16.63%股权、4500 万元拍得美利建筑 80%股权和 4500 万元拍得美利安装 80%股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与北京兴诚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兴诚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北京兴诚旺签署美利浆纸 16.63%股权、美利建筑 80%股权、美利安装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严肃先生、张强先生、张子琨先生、许仕清先生、田生文先生(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二)种情形)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童来明

注册资本:48 亿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1 幢 2118-1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

北京兴诚旺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3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兴诚旺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5,268.18 万元,净资产 484,202.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65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兴诚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美利浆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注 册 号:640000000001988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173,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持有美利浆纸 83.37%股权,公司持有美利浆纸 16.63%股权。

经营范围:浆纸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利浆纸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美利浆纸资产总额账面值 599,267.22 万元, 负债总额账面值 546,019.8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53,247.4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85,845.28 万元,评估增值 132,597.87 万元,增值率 249.02%。公司持有美利浆纸 16.63%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906.07 万元。

3、美利浆纸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634,172.51	?599,267.22
净资产	82,835.10	?53,247.40?
营业收入	99,449.57	19840.31
净利润	-81,878.71	-29587.70

4、美利浆纸的另一股东中冶纸业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美利建筑

1、名称: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注册号:640500000000335

住所:中卫市美利纸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晖

注册资本:2,026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中冶纸业持有美利建筑 20%股权,公司持有美利建筑 80%股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金属门窗工程二级,灌排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三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三级。水泥生产、销售。

2、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利建筑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美利建筑资产总额账面值 10,338.21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5,792.1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546.0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5,607.03 万元,评估增值 1,060.96 万元,增值率 23.34%。公司持有美利建筑 8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85.62 万元。

3、美利建筑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77	10,338.21
净资产	5,083	4,546.07
营业收入	7,274	498.91
净利润	94	-536.69

4、美利建筑的另一股东中冶纸业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美利安装

1、名称: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注册号:640500000000484

住所:中卫市美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晖

注册资本:1,55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 年(200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股权结构:中冶纸业持有美利安装 20%股权,美利股份持有美利安装 80%股权。

经营范围:主营:机械设备制造与安装、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采暖、通风、防腐保温工程;锅炉安装、维修;钢结构制造、安装及销售。兼营:纸张销售。

2、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利安装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评估基准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美利安装资产总额账面值 7,692.59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2,114.2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5,578.3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5,623.81 万元,评估增值 45.43 万元,增值率 0.81%。公司持有美利建筑 8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99.05 万元。

3、美利安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7,806	7,692.59
净资产	5,664	5,578.38
营业收入	3,285	620.03
净利润	98	-85.92

4、美利安装的另一股东中冶纸业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出售美利建筑和美利安装的全部股权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美利建筑和美利安装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美利建筑和美利安装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

(二)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三)本次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处置上述资产的方式,定价依据为不低于评估价值,最后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并经交易双方认可。

六、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美利浆纸 16.63%股权以人民币 31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兴诚旺。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双方同意, 公司以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全部转让所得价款人民币 31000 万元抵偿尚欠北京兴诚旺债务人民币 31000 万元。

2、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美利建筑 80%股权以人民币 4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兴诚旺。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双方同意, 公司以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全部转让所得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抵偿尚欠北京兴诚旺债务人民币 4500 万元。

3、根据公开挂牌结果,公司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美利安装 80%股权以人民币 45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兴诚旺。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双方同意, 公司以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全部转让所得价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抵偿尚欠北京兴诚旺债务人民币 4500 万元。

(二)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兴诚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 产权交易合同自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利息支出,同时为公司带来约 880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北京兴诚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与北京兴诚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02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盟、孙卫国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以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 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对相关股权进行捆绑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股权的出售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盟、孙卫国关于表决程序及公平性的意见: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产权交易合同

4、北京兴诚旺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 美利　公告编号:2013-114 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2、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16.63%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4、关于选举刘景省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上述 1-3 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3、登记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15　投票简称:美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带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16.63%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选举刘景省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 系 人:史君丽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339　7679216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4 日

七、授权委托书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2	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	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16.63%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刘景省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签字):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7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以下简称:" 路通公司")通知,漳州市政府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有关规定,对路通公司进行转企改制。转企改制后,其名称由"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变更为"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其他事项不变。

为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转企改制后的路通公司划转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漳龙")经营管理。本次划转前,福建漳龙持有本公司 66,749,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路通公司持有本公司 52,162,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9%;划转后,路通公司为福建漳龙的全资子公司,两者构成关联关系,福建漳龙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数增至 118,912,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

福建漳龙的注册资本:282,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文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主要是经营管理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3-4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沧港区 20#、21# 泊位的议案》,同意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海隆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码头公司")为项目业主,投资建设和经营海沧港区 20#、21# 泊位,用于东渡码头现有业务搬迁安置。(详见 2012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38)。

2013 年 12 月 2 日, 海隆码头公司与出让人-厦门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第三方-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出让宗地位置:宗地坐落于海沧区港中路以南,新海达集装箱码头用地以西,宗地编号为 H2013Y29-G。

2、出让宗地面积:出让宗地面积叁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柒点捌玖玖平方米(368197.899 平方米)。

3、出让宗地用途:通用泊位码头(仓储)。

4、出让年限:50 年,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 日止。

5、出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捌元整(¥133655838.00 元)。

6、付款方式:

(1) 宗地定金为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26731168.00 元)。受让人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整(¥26731168.00 元)转作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定金可抵作土地出让价款或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后退还。

(2) 受让人同意按照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两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整(¥66827919.00 元),付款时间:2013 年 12 月 6 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整(¥66827919.00 元),付款时间:2014 年 2 月 2 日之前。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建设要求:

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厦门市海沧区投资促进局批准 (或登记备案) 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万元整(1500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肆仟零柒拾陆元整(4076 元/平方米)(土地面积)。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受让人所从事项目产业类型必须为通用泊位码头(仓储),并同意配合厦门市海沧区投资促进局的监督。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隆码头公司本次购买"H2013Y29-G"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系为了满足海沧港区 20#、21# 泊位建设用地的需要,是海沧港区 20#、21# 泊位项目投资的重要构成。海沧港区 20#、21# 泊位项目建成运营后,将用于东渡码头现有业务的搬迁、安置,并适当提升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0520131202CG022)。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3 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23,019,5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3,019,57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都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唐人神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4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独立董事吴晓萍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兰州市城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雁滩信用社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因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需要, 公司拟以本公司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的土地资产为抵押,该土地使用证号为武国用【2011】字第 091 号,面积为 190,145.83 平方米,向兰州市城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雁滩信用社申请贷款展期 4400 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 7.80%,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抵押物账面净值为 2639.35 万元。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 - 4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30 分

3、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秦安路 105 号东楼 11 层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卢鸿毅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64979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5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5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资产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795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军　张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3 日